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重要信函，請立即閱讀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修正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738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增訂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並增訂其相關投資限制、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相關函令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經金管會核准後，除下述第四點和第六點外，自公告日(114 年 12 月 9 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關於本基金增訂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興櫃股票為基金投資標的並增訂其相關投資限制，其修訂之施行日期訂為 115 年 2 月 11 日。

五、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擬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另行公告，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六、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七、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收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收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七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新臺幣計價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TISA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一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申購手續費率或就申購手續費之全部或一部分給予減免、折讓或再投資於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八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TISA 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總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 金之資 產	第九條	本基 金之資 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經證券交易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依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反向及槓桿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p><u>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p> <p><u>（以下略）</u></p>		<p>(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u></p> <p><u>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u></p> <p><u>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u></p> <p><u>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u></p> <p><u>機構辦理交割。</u></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增訂興櫃股票投資之交易。
第七項 第十五款	<p><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u></p> <p><u>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第七項 第十五款	<p>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據金管會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又配合證券投資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爰修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爰修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三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三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依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訂興櫃股票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新增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款。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或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或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	明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受益憑證方式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p>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u>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百個(含)單位者，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所有受益權單位全部買回；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百個(含)單位者，經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受益人將所剩餘之所有受益權單位全部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u>類型受益憑證每二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第六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		(新增)	配合現行信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p>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 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總 金額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 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 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項	修 正 後 規 定	條項	修 正 前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p>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 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 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 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 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 限。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 文字。
第三十一 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 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 益 權 單 位 之 事 項 ， 得 僅 通 知 該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受 益 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下：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修訂 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 益 權 單 位，爰增訂 文字。